

新乡县小冀镇中心学校

安全服务合同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：新乡县小冀镇中心学校

受聘单位（乙方）：新乡市华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新乡县小冀镇中心学校4所学校，提供保安服务管理事项达成一致协议，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服务内容、范围

- 1、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书面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秩序维护。
- 2、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的勤务安排、工作必需品等，由甲方提供并能正常使用。
- 3、公司有完善的门卫制度、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；如有突发事件发生，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负责人，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。

二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区域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乙方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份至12月份，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后附明细表：

序号	学校名称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项目情况			
			规格(型号)	数量	单价(万元)	金额合计(万元)
1	京华社区中学	安全服务	每月/保安2名	12个月	0.52/月	6.24
2	中街中学	安全服务	每月/保安2名	12个月	0.52/月	6.24
3	西街中学	安全服务	每月/保安2名	12个月	0.52/月	6.24
4	许庄中学	安全服务	每月/保安2名	12个月	0.52/月	6.24
						24.96

2、乙方服务费合计：2496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以乙方开具的发票信息为准，付款证明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，否则视为未付款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，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

支持、配合、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
2、乙方人员执勤时，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；乙方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，甲方应派专人值班。

3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工作意见，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人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。

4、甲方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，协助乙方做好工作。

5、甲方参照双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，甲方按合同人数向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。

6、甲方应配备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消防设施、监控报警设备、安保装备，并保证可以正常使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对执勤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或工作建议，有权向甲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，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如甲方未听取乙方建议做出整改，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。

2、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本协议及本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；如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本协议及本职范围之外的工作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，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名的不称职人员。

4、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工作要求的人员。

5、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规章制度，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。

6、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、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，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。

7、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，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措施整改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

1、合同终止后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用原乙方保安人员作为门卫，不得将乙方的标识对外展示，违者将按违约责任追究甲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。

2、乙方人员不负责看管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现金、珠宝、有价证券、商业资料、可随身携带的小件物品、非货物类的附加损失，无专职人员看管的车辆等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。

3、所聘用人员实际招聘权、管理权、用工权不在乙方公司的，如人员上班期间出现工伤由甲方负责。

4、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，乙方不予以赔偿。

5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续订甲、乙双方都应在合同到期 30 天前通知对方。本合同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，双方无异议，双方可续签 6 个月。

6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为本合同一个月的总服务费。

七、其他规定

1、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五份、乙方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13233808288



签约地址：新乡县小冀镇中心学校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15日